**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YUAN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湘源成财绩评字﹝2024﹞第15号

益阳市资阳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预算绩效责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益资财〔2024〕14号）等文件精神，受资阳区财政局委托，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7月15日至8月15日对益阳市资阳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资阳区残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益阳市资阳区残疾人联合会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义务，发挥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用品用具供应、社会服务、社会保障、无障碍设施、残疾预防以及助残帮困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等。现有干职工21人，在职职工10人，其中差额拨款1人，自收自支2人，退休职工9人，政府公益性岗位2人。设立1个办公室（加挂维权股）、康复就业股及非独立核算二级机构3个,分别为益阳市资阳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益阳市资阳区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站和益阳市资阳区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

**（二）项目基本情况**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是2018年6月21日国务院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提出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8〕23号）要求，救助对象包括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及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其中矫治手术救助对象为0-14岁,人工耳蜗救助对象为0-17岁)。救助内容包括机构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和手术。

2023年2月，根据《益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益阳市“2023年省重点民生实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资阳区全年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评估验收任务为：机构训练人数75人，每人每月600元。具体质量要求：人均康复训练时间≥8个月，残疾儿童康复总训练有效率≥85%,亲友/家长培训率≥98%，参加社会适应活动≥2次，家长满意度≥80%。

**（三）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3年全年下达预算指标122.06万元，其中2022年结余资金24.87万元，2023年上级专项资金96.30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资金安排支出0.89万元。

2023年收上级拨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资金96.3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2023年5月22日，市财政下达资阳区2023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中央彩票公益金）残疾儿童康复及早期试点干预42.50万元；2023年9月18日，市财政下达资阳区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第二批）残疾儿童康复试点干预2.80万元；2023年9月22日，市财政下达资阳区2023年省级残疾人扶助专项资金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24.60万元；2023年11月28日，市财政下达资阳区省级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26.40万元。

**2.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122.06万元，全年执行数122.06万元，执行率为100%。其中0-6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费110.96万元（含异地康复训练0.64万元）、0-6岁儿童矫形鞋10.50万元、人工耳蜗补助0.6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收款单位 | 金额 |
| 1 | 0-6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费 | 益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 10.90 |
| 2 | 益阳市资阳区妇幼保健院 | 51.54 |
| 3 | 益阳市妇幼保健院 | 22.24 |
| 4 | 益阳市星愿儿童能力发展中心 | 16.60 |
| 5 | 益阳市第一中医医院 | 9.04 |
| 6 | 异地康复训练报销 | 0.64 |
| 7 | 辅助器具适配 | 湖南本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0-6岁儿童矫形鞋） | 10.50 |
| 8 | 人工耳蜗补助 | 0.60 |
|  | 合 计 |  | 122.06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阳区残联制定了《益阳市资阳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益阳市资阳区残疾人联合会预算管理制度》《益阳市资阳区残疾人联合会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项目资金支出经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内部审批程序，通过国库集中支付至康复机构或其他收款单位。资阳区残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

**4.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

一是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出台了《资阳区2024年“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益资残字〔2024〕3号），根据实际情况，将残疾儿童救助年龄放宽至7周岁。

二是加大对康复机构日常监管。区残联依据省残联制定的两个指南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对机构进行监管。

三是加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宣传力度。区残联及时认真开展2023年度惠残民生工程“回头看”自查和抽查工作。切实开展多层次回访并到有关康复机构走访慰问，提升惠残民生工程的知晓率和满意度，提高民生工程惠残质量；围绕具体惠残民生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救助对象、救助标准、救助程序，印制民生工程告知单，力争使民生工程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多次开展惠残民生工程督查和随机抽查工作；依托区政府网站和区内其他媒体开展宣传，有效提高惠残民生工程的社会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提升社会各界对惠残民生工程的关注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实施情况，督促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项目申报、实施等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我所按下列步骤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我所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2.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1）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有关情况介绍。（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申报文件、制度及实施程序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立项等程序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支出是否符合规定，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3）随机回访。制作调查问卷，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情况进行电话回访，主要考核对康复训练工作的满意度情况；（4）根据资阳区残联报送的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及表格，沟通反馈、征求意见等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支出评价结论及主要绩效

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100分，实际得分90.6分，被评为“优”等级（详见附件1）。主要绩效表现在：

**（一）实施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帮助残疾儿童提高自理能力，促进融入社会，改善生活质量。**

2023年，资阳区通过康复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对102名残疾儿童实施一系列康复训练措施，帮助残疾儿童改善身体、认知、语言和社交等方面的功能，提高其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通过康复训练，残疾儿童可以改善身体功能，提高生活自理能力，从而更好地享受生活；康复训练不仅关注身体功能的改善，还注重儿童认知、语言和社交能力的发展，有助于促进其身心全面发展；通过康复训练，残疾儿童的功能得到改善，能够更好地适应学习和生活，减轻家庭在照顾他们方面的负担；康复训练有助于提高残疾儿童的社会适应能力，使他们能够更好地融入社会，成为社会的积极成员。

**（二）为残疾人提供适配器具等基本康复服务，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

区残联通过购买人工耳蜗、矫形鞋等适配器具，为残疾儿童康复治疗提供有效辅助器具，有效改善残疾人功能障碍，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改善生活条件，促进保障人权和社会和谐稳定有重要的作用。

**（三）受救助对象满意度较高**

对项目受益人进行电话回访和实地走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满意度92.00%。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欠明确**

资阳区残联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未编制绩效长期目标，未能反映出康复项目实施后所达到的具体效果或长期影响。

**（二）项目管理欠规范**

未建立定点康复机构考核评价机制，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8〕23号）的工作要求，各级残联组织负责残疾儿童筛查、救助对象的审核，定点康复机构准入、评估、退出与综合监管。对纳入定点的各类康复服务机构，按照相关服务标准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评估、考核或检查，对未能按规定提供服务的机构要限期整改至取消定点资格、纳入黑名单。资阳区残联未建立定点康复机构考核评价机制，对定点康复机构准入、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核结果运用等予以规范。

**（三）项目资金支出欠规范**

项目资金未有效统筹使用，2023年财政安排预算资金122.06万元，救助内容包括机构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和手术。区残联实际支出122.06万元，其中用于支付定点康复机构0-6岁儿童康复训练费110.96万元，占资金的90.91%。辅助器具适配人工耳蜗补助0.60万元，矫形鞋购置10.50万元，占9.09%。项目资金用于手术的为零。项目资金未有效在机构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和手术等救助内容中统筹使用。

五、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

资阳区残联应科学设计各项目标值，确保指标与项目目标紧密相关，综合考虑绩效目标设置的实际完成情况，确保绩效目标能反映出康复治疗后所达到的具体效果或长期影响。

**（二）加强项目管理**

资阳区残联应建立定点康复机构考核评价机制，对定点康复机构准入、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核结果运用等予以规范。合理安排、有效统筹项目资金支出，加强对定点康复机构报销凭证的审核把关，确保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资阳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 长沙**  **2024年11月5日**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项目实施单位：资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名称：资阳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资金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扣分事由 | 绩效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20分） | 项目立项（20分） | 立 项规范性（2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1 | 　 | 1 |
|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0.5 | 　 | 0.5 |
| 3、项目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0.5 | 　 | 0.5 |
| 绩 效目 标合理性（8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绩效目标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 1、是否按绩效管理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 1 | 　 | 1 |
| 2、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 1 | 　 | 1 |
| 3、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 2 | 　 | 2 |
| 4、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 2 | 　 | 2 |
| 5、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2 | 绩效目标设定的产出效果不明确 | 0.5 |
| 绩 效指 标明确性（8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2 | 绩效目标设定的产出效果不明确 | 1.5 |
|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2 | 绩效目标设定的产出效果不明确 | 1.5 |
| 3、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和行业规定； | 2 | 绩效目标设定的产出效果不明确 | 1.5 |
| 4、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1 | 绩效目标设定的产出效果不明确 | 0.8 |
| 5、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1 | 绩效目标设定的产出效果不明确 | 0.8 |
| 投入（20分） | 资金落实（2分） | 资 金到位率（1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100%，全额到位或部分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不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 1 | 　 | 1 |
| 到 位及时率（1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反映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或部分到位不及时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到位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 1 | 　 | 1 |
| 过程（30分） | 项目 管理（15分） | 制 度健全性（2分） | 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 1 | 未建立定点康复机构考核评价机制 | 0.5 |
| 2、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1 | 未建立定点康复机构考核评价机制 | 0.5 |
| 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有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 | 1 | 　 | 1 |
|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1 | 　 | 1 |
|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3 | 　 | 3 |
| 4、项目实施的机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效益不明显 | 3 |  | 3 |
| 项 目质 量（5分） | 项目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 1 | 　 | 1 |
|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2 | 　 | 2 |
| 3项目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 2 | 　 | 2 |
| 财务管理 （15分） | 财 务制 度（2分） |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反映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 1 | 　 | 1 |
| 2、制度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1 | 　 | 1 |
| 过程（30分） | 财务管理 （15分） | 资金管理（10分） |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财政投资评审； | 1 |  | 1 |
| 2、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1 | 　 | 1 |
| 3、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1 |  | 1 |
| 4、资金的支付是否符合支付管理的流程和要求； | 1 | 部分支出不规范 | 0.5 |
| 5、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 2 |  | 2 |
| 6、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2 | 未有效统筹 | 1.5 |
| 7、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2 | 　 | 2 |
| 财务监控（3分） | 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相关岗位设置是否符合内控要求； | 1 |  | 1 |
| 2、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1 | 未开展财务检查工作 | 0 |
| 3、成本是否得到有效的控制，是否发生不必要的支出。 | 1 |  | 1 |
| 产出（10分） | 项目产出 （10分） | 计划完成率（3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康复训练工作计划完成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按比例计分。 | 3 |  | 3 |
| 完成及时率（2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及时完成的或未及时完成但不影响项目总进度的计满分，影响总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 2 |  | 2 |
| 产出（10分） | 项目产出 （10分） | 质量达标率（3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实际产出数）×100%。按比例计分。 | 3 |  | 3 |
| 成本节约率（2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降低成本的计满分，超过成本的根据实际情况扣1—5分 | 2 |  | 2 |
| 效果（40分） | 项目效益（4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项目产生了直接经济收入的计全分，给当地经济社会带来影响的计全分。没有收入或没有影响的酌情扣分。 | 5 |  | 5 |
| 社会效益（10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康复训练工作考核合规率达到绩效目标数100%的计满分，90%-100%的扣1分，80%-90%的扣2分，60%-80%的扣3分，60%以下扣4分。 | 10 |  | 9 |
| 生态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有关于康复工作等投诉的扣1-5分 | 5 | 　 | 5 |
| 可持续影响（10分）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残疾人康复宣传效果发挥作用不明显的扣1-10分。 | 10 |  | 10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意度（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结果是否满意。95%以上计满分，90%以上计8分，85%以上计7分，70%以上计6分，60%以上计5分，60%以下不计分。 | 10 | 　 | 8 |
| **总 分** | 100 |  | 90.6 |